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511號

再 抗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晴文等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1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此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另再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同法第77條之18後段亦有規定。

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1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因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

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且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
茲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呂明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淑芳